

发挥审判职能 助推依法行政

呼伦贝尔讯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监督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践信守诺。

健全体制机制,大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该院持续优化行政案件排庭周通报,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败诉案件情况月专报等制度。每周向呼伦贝尔市依法治市办通报行政案件的排庭情况,

每月向市依法治市办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数据、败诉案件情况等内容。

联合各方力量,持续推进行政诉讼源头治理工作。该院与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依照相关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法院+依法治市办+被诉行政机关”“1+1+1”工作模式作用,协同督促、推动行政机关开展诉讼治理、协调化解工作。

强化调查研究,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每年对全市两级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

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对行政机关执法履职及出庭应诉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就促进依法行政提出意见建议,起草履行行政审判司法监督职能报告(行政审判白皮书)。

开展行政法官跟案培训工作。为加强基层法院行政审判力量,提升行政审判质效,该院对行政审判力量相对薄弱的法院行政审判法官开展培训,并取得较好效果。

(安滨 贾丹)

多措并举出实招 行政执法有温度

经棚讯 4月10日,赤峰市召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会商机制第一次会议暨解决行政执法“没有温度”问题工作调度会,会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迅速反应、高效落实,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各执法部门,并提出具体举措持续推进三年行动取得成效。

思想上提高重视程度。该局要求各执法部门务必提高重视程度,克服畏难情绪,以三年行动为契机,以务实的举措提高本部门执法质量,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工作措施、具体落实方面把握好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行动上提供先进经验。该局梳理出各单位和地区解决“没有温度”执法的先进工作经验转发给各执法部门。要求各部门把握好严格执法与人性化执法、有力度执法和有温度执法之间的关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不罚免罚等条款,免罚后通过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制定或动态调整本部门轻微免罚清单;结合“执法+普法”等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法在罚前”工作思路,进行“事前释法”“罚中说理”“罚后释疑”,将说理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推行首次违法预警提示、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社会服务折抵罚款、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召开约谈见面会等柔性执法方式。

工作上落实好新安排新部署。积极完成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工作;严格执行并规范行使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推动实现过罚相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努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段冬梅)

开具首张“查废证明” 减轻金融机构诉累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在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指导下,开具首张“查废证明”。

3月8日,原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因信用卡纠纷将被告严某诉至法院,同时该银行也提供了被告严某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信息。该院立案庭经与执行局沟通后,执行局出具了被告严某在本院已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但因其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遂依据相关办法向原告开具了“查废证明”。

“查废证明”可以作为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的核销依据,简化不良债权核销程序,亦可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在减轻金融机构司法诉累的同时,还能够有效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马喜莲)

联合执行显威力 强制拘留促履行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执行局与奈曼旗公安局行政拘留所成功在被告拘留期间,调解了涉同一被执行人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薛某从2011年起至2017年3月先后在王某处借款15余万元用于承建工程,并出具借据。经王某多次催要后,仍有14000元拖欠未还。今年2月,王某诉至奈曼旗法院,要求薛某归还剩余欠款。法院判决薛某偿还王某借款14000元,但薛某一直未履行判决义务,多次催要未果后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此外,薛某先后两次向秦某借款2万元和4万元用于绿化工程,并出具借据。但是剩余4万元一直拖欠未还。2023年4月,秦某诉至奈曼旗法院,要求薛某归还欠款。法院判决薛某偿还秦某借款本金4万元,但薛某一直未履行,多次催要未果后秦某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积极对薛某释法明理,但其仍不还款,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干警依法将薛某拘留。拘留期间,执行干警多次前往拘留所进行调解,最终,在奈曼旗公安局行政拘留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谢思宇)

“共享检察听证室” 构建共治新格局

阿勒腾旗讯 4月15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听证工作推进会暨旗人大“共享检察听证室”启动仪式,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增补聘请了30名来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等涉及法律、教育、医疗、审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听证员。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越祖琨指出,“共享检察听证室”是在旗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与辖区各镇“人大代表之家”建立的合作机制,搭建起了检察听证与民生实事的“前哨站”。检察机关通过充分听取来自各界代表的听证评议,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办理辖区内涉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百姓身边的“小案”提供更好的检察方案,推动建立社会共治新格局。

(张丽)

维护国家安全 共筑人民防线



科布勒讯 4月15日上午,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由察右中旗旗委国安办主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了国家安全法宣传单、国家安全普法手册等法治宣传资料,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耐心讲

解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引导群众深刻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着力营造人人关注国家安全、人人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营造了维护国家安全、共筑人民防线的良好社会氛围,使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

(古瑾)

树立廉洁自律意识

城关讯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干警自觉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近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燕再次主持召开了全体干警警示教育大会。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从反面案例中吸取教训,时刻将党纪党规铭记于心,将廉洁自律见诸于

筑牢拒腐防变堤坝

行。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守住“底线”和“红线”。要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牢牢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要求落实到作风建设全过程。(郭成 弓文娟)

明察秋毫高效调解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那吉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告宋某某、路某某、丁某某等人放养的羊吃了原告刘某某家中的玉米秸秆,原告刘某某认为自己遭受了严重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追赃挽损有力度

赛汉塔拉讯 近日,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人靳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以此表达对检察机关依法打击犯罪、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感激之情。

今年1月,被害人靳某某10岁的女儿在玩手机游戏时遭遇电信诈骗,导致靳某某妻子银行账户内的17万余元被诈骗。今年3月,公安机关陆续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并提

互谅互让解开心结

调解中,承办法官一边耐心倾听当事人的陈述,一边为被告分析释明法律责任,令其意识到侵害他人财产赔偿损失是应尽的义务,同时一再询问原告遭受的损失是否如其所述,原告承认了其存在夸张的成分。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履行并交付了案件款,案件就此圆满解决。(鞠美懿 刘晓敏 郭金勇)

服务百姓有温度

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为及时帮助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承办检察官不仅引导公安机关核实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查找赃款下落,还耐心细致地向犯罪嫌疑人及家属释法说理,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工作。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3名犯罪嫌疑人表示愿意主动退赃退赔,最终,3人赔偿了靳某某的全部经济损失17万余元。

(刘娜)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树林召讯 为深入开展2024年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深入解柴线29公里处开展了“党建+团建”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10余名党员干部和青年团员代表铆足干劲通力协作,搬运柳条、铺设沙障,各个环节有条不紊,

筑牢防沙固沙屏障

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排排沙障纵横交错,成为防沙固沙的坚实屏障。

接下来,该院将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党建带团建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奋发努力,奋勇争先,以“检察蓝”全力守护“生态绿”。

(崔世芳)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推进诚信建设工程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组织召开诚信建设工程工作推进会,该局党组书记闫洪章主持会议,局党组班子成员,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诚信建设工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要加强责任意识。相关业务股室要通力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细化工作措施。把具体负责的任务举措研究清,琢磨透,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强化统筹协调。与各责任单位积极协作配合,加强对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宣传工作。及时通过官方媒体平台加大诚信建设工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韩日根)

“两所”联动聚合力 齐抓共管促和谐

赤峰讯 为坚决贯彻落实“两所共建”工作的部署要求,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马林司法所与马林派出所充分发挥“两所联动”机制作用,在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中,互通实时信息,努力达到“两所”联动服务的初衷。

联调联动,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两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在会议中互通各类相关信息,对发现的矛盾纠纷,司法所发挥人民调解员优势作用,派出所发挥熟悉辖区情况和执法优势的作用,实现矛盾纠纷快速化解。

联合普法,营造浓厚宣传舆论氛围。“两所”从各自职能角度出发,针对辖区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增强辖区居民法律意识,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联管联治,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马林派出所积极投入到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中,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同时为司法所调查评估工作提供信息支撑,两所协同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和走访,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事件发生。

(曹新悦)

